**项目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商业店铺装修拆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服务ZXSY2022-15

**比 选 文 件**

**采购人：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二○二二年十月**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商业店铺装修拆除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服务ZXSY2022-15）

我司决定于近期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商业店铺装修拆除服务采购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各潜在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 \*比选响应人须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不得转包、分包。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只能选择一家公司参与同一项目的比选，不能联合参加比选，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比选。关联关系包括全资、控股、参股关系的，为同一母公司控制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公司。

##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1.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比选响应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企业鲜章）

1.1.2 比选响应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比选响应人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8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加盖比选响应人法人鲜章。

注：采购人保留对其以上信誉记录进行进一步核查的权利，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取消比选资格或比选成交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 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2.1 项目要求

对T3A航站楼商业店铺装修进行拆除还原成清水状态（含出渣），拆除装修的商业店铺位于T3A航站楼中心商业区L3E38、L3E43、L3E44店铺。

1.2.2技术要求

1.2.2.1 L3E38店铺（面积约215㎡）拆除地面和回填层、隔墙、天花、吊顶、空调设备、冷凝水管、供回水管、强弱电线路等原经营商户自建设施，将场地还原为清水状态；

1.2.2.2 L3E43店铺（面积约69㎡）和L3E44店铺（面积约102㎡）拆除两个店铺间的隔墙和店铺区域地面的黑色门槛石；

1.2.2.3本项目应保留原有原经营场地的消防设施、原始信息点位、原始上下水接口和原始配电箱；

1.2.2.4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按照《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列》、《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1.2.3工期要求

### 本项目需在2022年11月28日之前完成。

1.2.4 报价要求

1.2.4.1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包括人工费、配件费、安装费、运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税费、利润、建筑垃圾处置费、证件办理费用、风险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2.4.2本项目报价为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并同时填报含税报价（填报格式详见附件）。

1.2.5项目限价

本项目限价为12.5万元整（不含税），超过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人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产品服务供应能力，且具备：

2.1 营业执照等(具体要求与1.1资格要求一致)；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

## 三、成交标准

**3.1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有效最低报价法成交供应商。如比选响应人的增值税税率不一致时,以有效不含税价最低价确定成交人。**

3.2 评审方法

3.2.1 初步评审标准：检查比选响应文件是否满足密封情况、装订情况等形式要求，其他符合性评审标准见本文件第一条“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第二条“合格报价供应商”相应内容及其他有关条款。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作废处理。

3.2.2 详细评审

比选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响应文件，按照本文件第3.1款进行评审，并推荐3名比选成交候选人（若满足条件的成交候选人不足3名的，将根据实际比选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

3.3 作废条款

3.3.1比选评审小组发现比选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比选评审小组应当要求该比选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响应人应当作出相应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比选评审小组认定该比选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作废标处理。

3.3.2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按作废处理。

（1）具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

①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比选。

②在比选过程中采取贿赂手段。

③采用非正常手段，干扰评审工作的比选。

④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分支机构（单位）。

⑤被责令停业的。

⑥被暂停或取消比选资格的。

⑦财产被查封、接管或冻结的。

⑧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骗取比选成交或严重违约的。

⑨被列入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且处于处罚执行期的。

（2）串标、围标、串通参与比选，或违反“比选响应人须知”要求参与比选，或弄虚作假参与比选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比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比选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作废处理。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 比选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比选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响应人对所提交比选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比选评审小组不接受比选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选评审小组对比选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1）比选评审小组按照最终有效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若满足条件的成交候选人不足3名的，将根据实际比选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明确表示不能按比选文件及响应文件签订合同、或未能在比选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或未能在比选文件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或违反招标采购纪律的，采购人可以顺次确定排名第二、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组织比选。

（2）比选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2年10月28日09时00分到2022年11月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潜在比选响应人无需事前报名。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a.cn）或“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JTweb/）或“招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下载比选文件、答疑、补遗等比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从比选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各潜在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a.cn）或“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JTweb/）或“招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所发布的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各项资料，各潜在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均将被视为全部知晓该项目比选采购的所有过程和全部事宜。

## 五、比选文件答疑、补遗

5.1 比选响应人质疑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比选响应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须于**2022年11月2日18:00时前**将质疑加盖公章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人电子邮箱（scacm@sscacm.com），并电话通知到采购人（023-67155121）；过期不再受理。

5.2 比选采购文件答疑、补遗的内容在**2022年11月4日 18:00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a.cn）或“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JTweb/）或“招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a.cn）或“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JTweb/）或“招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所发布的相关澄清、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均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5.3 答疑、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比选文件编制的，应在比选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日历天前发布，不足2天的须相应延后比选截止时间。

## 六、项目比选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6.1 项目比选保证金

6.1.1比选保证金金额：2000元整。

6.1.2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18号临空经济总部A栋商务楼7楼）换取比选保证金收据，并将比选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比选响应文件中（采购人开户名及账号详见比选文件第6.3条）。

注意：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6.1.3缴纳时间：2022年11月7日17：00前，以采购人实际收到款项为准。

6.1.4 比选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1）串标、围标、串通参与比选，或违反“\*比选响应人须知”要求参与比选，或伪造、冒用他人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或弄虚作假参与比选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递交比选响应文件后，无正当理由随意撤回比选响应文件的。

（3）采用贿赂等非正常手段，干扰评审工作的。

（4）被公示为成交候选人后无故放弃成交资格拒不签订合同的。

（5）被确定为成交人并收到成交通知后，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除不可抗力外，未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要求采购人接受偏离比选实质性条件的合同条款而采购人不接受导致无法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6.1.5 比选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比选响应人所缴纳的项目比选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开具收据并加盖比选响应人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人账户信息一并递交采购人企业管理部，采购人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相关比选响应人，比选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成交候选人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开具收据并加盖成交候选人财务专用章，附成交候选人账户信息一并递交采购人企业管理部，采购人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相关成交候选人，比选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最终成交人缴纳的比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将转为履约保证金。但根据6.1.4规定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比选响应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无权要求采购人按本条规定退还比选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

6.2.1保证方式：货币资金形式（不接受保函）。

6.2.2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含税价）的10%。

6.2.3支付时间：在合同签订后，最终成交人缴纳的比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补足。

6.2.4退保约定：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合同正常履行完毕的，如成交人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或未发生与成交人服务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商品和服务质量事宜等，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关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和收据后的4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成交人（不计利息）。如成交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费用、违约金、补偿金，合同终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关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和收据后的4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一次性退还成交人（不计利息）。

6.3采购人开户名及账号

开户名：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银行账号：50050108380009680888

**6.4 比选响应人在缴纳比选保证金前须严格按照《招采系统使用手册》（详见附件1、附件2）完成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采系统注册工作，以确保比选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正常缴纳、退还。**

## 七、支付方式

本项目按以下方式付款：

7.1 合同约定的币种为人民币。

7.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7.3 结算方式：项目完成验收后，正常情况下（指无扣罚时），拆除服务费用按成交人报价计算（不含税）并一次性付清。若成交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采购人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成交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采购人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

### 7.4 如因成交人原因未按时开出发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 八、服务地点、工期时限及要求

8.1 服务地点：江北国际机场内。

8.2工期时限：本项目需在2022年11月28日之前完成，如无法按时完成项目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工期顺延；如采购人不同意，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8.3响应时效：成交人无需驻场，但应保证处理应急维修事项相关人员2小时内赶到现场。

8.4证件办理：成交人需安排人员办理各类施工证件、手续，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

8.5成交人承担的本项目施工质量应达到国家和重庆市现行的有关维修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

8.6 验收标准

8.6.1 L3E38店铺拆除地面和回填层、隔墙、天花、吊顶、空调设备、冷凝水管、供回水管、强弱电线路等原经营商户自建设施，将场地还原为清水状态，不得有残留；

8.6.2 L3E43和L3E44店铺拆除两个店铺间的隔墙和店铺区域地面的黑色门槛石，不得有残留；

8.6.3拆除应不损坏机场原有设施设备，应承担赔偿责任；

8.6.4 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清出场地，保证场地内干净。

8.7 建筑垃圾处理：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按照《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列》，《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如因建筑垃圾处置不当引起的各类纠纷成交人应自行承担责任。

8.8项目拆除完毕后由采购人联系各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 九、服务有效期

本项目合同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装修拆除服务验收合格完成截止,如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整改，产生的额外费用与工期，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 十、比选响应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比选有效期理解。

##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1 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1.2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1.2.1 封面。

11.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格式详见附件）。

11.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人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报价应包括含税报价和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报价内容应包括人工费、配件费、安装费、运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税费、利润、建筑垃圾处置费、证件办理费用、风险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1.2.4 技术部分。比选响应人应提供完整的施工计划表（格式详见合同附件5），未提交此施工计划表，比选响应文件无效。

11.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同“二、合格报价供应商”要求）。

11.2.6 比选响应文件应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纸质比选响应文件与电子比选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比选响应文件为准）

## 十二、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比选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应作废。**

1.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参加比选的。

2.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3.未按比选文件要求装袋密封的。

4.与比选文件装订要求不符的：

（1）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2）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3）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5.比选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6.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7.比选评审小组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8.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比选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10.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增项填写除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比选响应文件记载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

12.比选评审小组应当根据比选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比选响应文件的全部比选响应偏差（比选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有重大偏差的，应作废。

13.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没有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比选响应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比选响应担保有瑕疵。

15.比选响应文件记载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1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7.没有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由比选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8.不符合比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十三、结果异议处理

13.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3.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非简体中文文本），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3.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采购人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3.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3.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异议书送达采购人之日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3.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 十四、监督部门

监督：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纪律检查小组

监督联系人：宋女士

### 监督电话：023-67153847

## 十五、比选时间、地点

15.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2年11月8日14:30至15:00时**送到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过期不予受理。

15.2 **2022 年11月8日 15:00时**在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指定会议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注：指定会议室具体以比选当日现场指示为准。

## 十六、其他事宜

16.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时仍然不足3个响应人的，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16.2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16.3 比选响应人应当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采购人工作人员唱价完成后，填写比选唱价一览表，比选响应人代表确认无误后应当签字确认。比选响应人未委派人员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比选相应人放弃比选，比选保证金在比选结束后按本比选文件有关条款退回。

16.4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取得成交资格的，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未能在比选文件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无故放弃成交资格拒不签订合同的，或要求采购人接受偏离比选实质性条件的合同条款而采购人不接受导致无法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的，或除不可抗力外，中选后未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是在履约过程中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供应商，将被正式列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并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内、外网进行公布及公示；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从被确认之日起3年内，取消其参与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资格。

16.5 比选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a.cn）或“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JTweb/）或“招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采购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各比选响应人比选响应文件（包括电子U盘）不予退还。

16.6 成交人应当在收到成交通知15日内，按比选文件规定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十七、现场踏勘

17.1采购人不对本项目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有现场踏勘需求的投标人须于2022年10月30日16:00前将如下证件办理资料发送至scacm@sscacm.com办理重庆机场一次性通行证件：

（1）《短期一次性证件办理信息表》（excel格式）[格式详见附件3]；

（2）《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控制区人员短期（一次性）通行证件申请表》(word格式) [格式详见附件3]；

（3）踏勘人员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word或PDF等电子格式）；

（4）踏勘人员疫苗接种凭证截图（word或PDF等电子格式），踏勘人员需完成全部针剂的接种；

（5）《安全担保函》（word或PDF等电子格式）[格式详见附件3]，需由单位管理人员在“租赁/外包商户证件审核人”处签字，并加盖比选响应人单位公章。

17.2有现场踏勘需求的比选响应人所安排的现场踏勘人员数量应为1名；比选响应人应确保所填列踏勘人员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现场踏勘资料填列过程中有关问题可联系023-67153271；如因所自行填列有关信息有误造成不能正常办理证件而无法进行现场踏勘，比选响应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7.3有现场踏勘需求的比选响应人并务必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上述踏勘资料发送至采购人指定邮箱；超过此时间段，采购人不再接受比选响应人踏勘现场的需求，并视为比选响应人已充分理解项目现场情况，了解相关风险。

17.4现场踏勘人员应根据采购人通知在指定时间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前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1航站楼综合服务大厅拍照、缴费后，才能办理证件，证件办理费用40元/人/次，由参与踏勘的比选响应人自理。进入T1航站楼综合服务大厅需查看渝康码（正常）、行程卡，重庆本地非中高风险以及非重点封控地区人员应持有重庆本地48小时内核酸检查阴性证明，其他地区来渝人员核酸检测要求请严格按照“重庆疾控”公众号届时来渝返渝人员健康管理措施执行。

## 十八、关于做好比选时疫情防控工作的提醒

请各潜在比选响应人随时关注重庆市疫情防控政策，严格执行来渝返渝人员健康管理措施。参加比选的工作人员主动佩戴口罩，比选时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人员查验健康码、行程码，重庆本地非中高风险以及非重点封控地区人员应持有重庆本地48小时内核酸检查阴性证明，其他地区来渝人员核酸检测要求请严格按照“重庆疾控”公众号届时来渝返渝人员健康管理措施执行，按照本条要求进行实名登记和体温检测后方可正式参加比选。

## 十九、联系方式

业主：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18号临空经济总部A栋商务楼7楼

联系人：夏先生

邮箱：scacm@sscacm.com

电话：023-67155121

邮编：401120

## 附件1：招采系统使用手册（另附）

## 附件2：供应商注册授权书-招采系统供应商注册使用（另附）

## 附件3：证件办理资料（另附）

## 附件4：

报价函

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含增值税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的不含增值税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如有）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委托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 附件7：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商业店铺装修

拆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成交人）：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商业店铺装修拆除服务采购项目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采购项目合同、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本采购项目合同、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这一优先顺序来判断。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内容**

1.1项目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L3E38店铺（面积约215㎡）、L3E43店铺（面积约69㎡）、L3E44店铺（面积约102㎡）装修拆除服务项目。

1.2服务项目内容：

此次服务项目地点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内，项目内容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中心商业区L3E38、L3E43、L3E44店铺装修拆除（含出渣）服务。

1.3项目要求：

1.3.1乙方应提供具体开展拆除工作的施工计划，待甲方审核无异议后方能启动现场施工工作；

1.3.2乙方须自备拆除作业的各类设备；乙方应为施工人员提供安全保障，确保其作业安全；

1.3.3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搭建好围挡后才能进行拆除作业；

1.3.4因本项目实施期间航站楼仍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乙方应对店内机场设施和周围环境进行保护，如有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并进行赔偿；

1.3.5乙方施工人员应满足候机楼防疫要求，完成疫苗接种，持24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健康码检验合格后方能开展拆除工作；

1.3.6本项目工作时间为航班结束后至次日凌晨04：00左右，具体时间以当天甲方通知为准；

1.3.7本项目应在2022年11月28日之前完成；

1.3.8 项目内容：

1.3.8.1 L3E38店铺拆除地面和回填层、隔墙、天花、吊顶、空调设备、冷凝水管、供回水管、强弱电线路等原经营商户自建设施，将场地还原为清水状态；

1.3.8.2 L3E43和L3E44店铺拆除两个店铺间的隔墙和店铺区域地面的黑色门槛石；

1.2.2.3本项目应保留原有原经营场地的消防设施、原始信息点位、原始上下水接口和原始配电箱。

1.3.9 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且乙方施工人员如在现场施工工作中发生任何意外，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自己或对他人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负责解决纠纷并承担相关的赔偿、补偿等法律责任。

1.3.10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按照《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列》，《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如因建筑垃圾处置不当引起的各类纠纷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

1.3.11 乙方的施工作应符合本合同第7.3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第二条 合同工期**

本项目应在2022年11月28日之前完成中心商业区L3E38、L3E43、L3E44店铺装修拆除项目。按照重庆机场施工管理规定，现场施工工作时间应在航班结束后至次日凌晨04：00左右，具体时间以当天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应充分考量每天航班结束时间的差异并灵活安排人员和合理分配工作量，确保在11月28日之前完成工作，乙方不得以航班结束时间过晚导致现场施工工作时间较短为由而要求延长服务期限。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本项目价格应包括人工费、配件费、安装费、运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税费、利润、建筑垃圾处置费、证件办理费用、风险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2本项目合同价款（即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 （¥ 元）（不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 % 。

3.3现场拆除工作完成后由甲方进行验收。

3.4待甲方验收合格完成后，乙方开出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4.1保证方式：货币资金形式（不接受保函）。

4.2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含税价）的10%。

4.3支付时间：在合同签订后，乙方缴纳的比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补足。

4.4退保约定：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合同正常履行完毕的，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或未发生与乙方服务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商品和服务质量事宜等，甲方在收到乙方关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和收据后的4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乙方（不计利息）。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费用、违约金、补偿金，合同终止后，甲方收到乙方关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和收据后的4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一次性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4.5甲方开户名及账号

开户名：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银行账号：50050108380009680888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5.1 拆除工作开展期间，甲方负责协调重庆机场相关部门为乙方拆除作业提供便利。

5.2 在现场拆除工作完成后，甲方应及时配合验收，如乙方工作需要整改，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5.3 甲方应在满足合同支付条件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4甲方值班经理应每日对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检查并签字。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开工前，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审核通过的拆除方案进行拆除工作，在开展现场拆除工作前，乙方的拆除方案须上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作业。

6.2乙方应遵守地方政府和重庆机场有关部门对作业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需办理有关手续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3乙方应遵守地方政府和重庆机场有关部门对作业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4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乙方必须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供甲方参考。

6.5在乙方作业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一切项目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6.6作业过程中，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消防设施、设备，如由乙方责任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6.7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按照要求每日报送施工计划，以便甲方核查。

6.8乙方在作业中应服从甲方和机场相关部门的管理，做到安全作业、文明作业。

6.9乙方在作业期间应设有项目负责人在作业现场，全程监督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确保作业的安全和质量。如经甲方发现乙方项目负责人未在作业现场的、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按安全管理协议条款进行违约处罚。

6.10 乙方应为施工人员提供安全保障。

6.11 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且乙方施工人员如在现场施工工作中发生任何意外，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自己或对他人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负责解决纠纷并承担相关的赔偿、补偿等法律责任。

6.12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符合合同约定质量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施工工作，如有整改导致施工时间延长乙方自行负责。

6.13 乙方应开具符合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验收**

7.1项目具备验收条件3日内，甲方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3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7.2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验收的申请后，3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3日内不予批准且不提出整改意见，视为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7.3验收标准：

7.3.1 L3E38店铺拆除地面和回填层、隔墙、天花、吊顶、空调设备、冷凝水管、供回水管、强弱电线路等原经营商户自建设施，将场地还原为清水状态，不得有残留；

7.3.2 L3E43和L3E44店铺拆除两个店铺间的隔墙和店铺区域地面的黑色门槛石，不得有残留；

7.3.3拆除不得损坏机场原有设施设备，如有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3.4 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清出场地，保证场地内干净。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楼体结构、消防设施、原始信息点位、原始上下水接口、原始配电箱无损坏,如有损坏应承担赔偿责任。

8.2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履行自己的其他义务及发生其他使乙方工作无法推进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即支付因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需要明确的是，乙方增加的费用标准增加的工作天数按日计算，且每日的费用不得高于按照本合同约定价款除以5个工作日的金额）并相应顺延工期。如甲方存在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行为，乙方有权主张逾期付款的利息（利息计算的标准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照LPR计算至欠款结清）。

8.3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项目服务，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等额于本合同价款金额（含税金额）0.5%的违约金；如逾期5日（含当日）的，则甲方有权随时以发送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在甲方通知达到乙方之日或者甲方在通知中的指定解除日期，合同解除，如前述两个日期不一致，以较后的期限作为合同解除的日期】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在合同下的所有已付款。

8.4 如乙方的作业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经甲方两次要求整改仍不符合的，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随时以发送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在甲方通知达到乙方之日或者甲方在通知中的指定解除日期，合同解除，如前述两个日期不一致，以较后的期限作为合同解除的日期】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在合同下的所有已付款。

8.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者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8.6任何一方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情况下单方终止/解除协议的，必须向守约方赔偿因提前终止/解除协议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方自己的损失自行承担。本协议下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告费、公证费、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保险费、差旅费、文印费、通讯费、住宿费以及其他因维权或实现权利所产生的费用。

### 8.7 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协议和机场相关的安全规定，应按照本合同附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其在本合同尾页（签字盖章栏）所填写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对方及其他方向其履行通知义务、相关诉讼（仲裁）法律文书送达的有效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受送达人拒收、无人签收、非本人签收等均不影响送达的有效性，无论是否被实际签收，均视为有效送达对方。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须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他方，未按本约定变更的，原约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仍有效。

在下列情况下，该等通知被视为已送达：

（i）若以面交形式，为书面交给接收方且接收方的联系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签收之时。

（ii）若以特快专递形式，为投递至联系人或法定代表人第二（2）工作日，如发生退件、拒收、查无此人或其他无法送达或投递的原因，自特快专递件发出之日起第五（5）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

（iii）若以传真形式，则以传真收到之时。

（iv）若以电子邮件形式，则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时。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现场拆除施工工作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则拆除施工工作的完成期限延误，顺延（但仅扣除不可抗力的持续时间）。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克服或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30天以上时，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能就继续履行合同达成一致的，则任何一方可发送书面通知解除/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3.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除非发生法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情形，或者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中合同，否则合同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1：安全管理协议

合同附件2：廉洁责任书

合同附件3：疫情防控协议

合同附件4：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商业店铺装修拆除服务采购项目安全承诺书

合同附件5：施工计划表（示例）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严格遵守附件下的义务，否则视为违约。

如合同附件与主合同约定内容存在冲突的，以主合同为准。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通讯地址： 指定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指定电子邮箱： 指定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1：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确保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运行安全，创造安全的候机、工作环境，根据国家、民航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

**一、承租场所基本情况**

（一）场所位置：与主合同一致。

（二）场所用途或使用功能：与主合同一致。

（三）协议期限：与主合同一致。

**二、甲乙双方安全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一岗双责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2.负责向乙方宣传有关消防、空防、食品、运行、施工、治安、旅客意外伤害、疫情防控等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定。

3.督促、检查、指导乙方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约定实施对乙方的违约扣款。

4.定期组织乙方召开安全协调会，协调解决乙方需配合整改的安全问题。

**（二）乙方责任**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相关安全管理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承担经营范围和工作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

乙方必须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在租赁合同中以专项条款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包括消防、空防、食品、治安、反恐防暴、旅客意外伤害、疫情防控等），并履行安全管理职责，防止失控漏管。乙方须确定一名安全管理员向甲方报备，负责全面落实甲方关于消防、刀具、限制物品、意外伤害、施工、治安、疫情防控等安全管理工作，参加甲方及重庆机场管理机构组织的各类安全会议、安全培训、应急救援演练和各类安全隐患整治及安全主题活动。

**1.空防安全**

（1）严格遵守国家、民航局、重庆机场管理机构有关空防安全规定，不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干扰航空器的运行。

（2）严格遵守重庆机场各项空防安全管理规定，切实落实各项空防安全管理措施，认真履行各项航空安全保卫职责。

（3）根据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规定，认真开展对所属员工的背景调查工作，并建档留存。及时、准确向市公安局机场分局如实填报员工（含无证人员）基本信息。加强对员工现实表现情况的掌握，及时排查并报告内部矛盾和隐患，做好相应台账记录。

（4）认真组织新进员工开展岗前航空安保、空防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对在职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复训。强化员工航空安保意识，培训员工养成遵章守纪意识、防范意识、注意发现安全问题、异常情况意识以及报告意识等，完善教育培训记录。

（5）严格按照控制区通行证件管理规定申办、管理控制区证件。建立本单位证件管理制度、证件使用管理台账，定期清理本单位证件，及时注销离职人员证件，有效防止证件遗失、被盗、损毁或失控。

（6）严格执行航站楼门禁系统管理规定，遵守隔非门禁、非隔非门禁、行李转盘隔断等空防设施的使用规定，做好本单位使用区域空防安全管理，确保责任区域内空防安全设施、物理隔断、墙体完好有效。

①组织员工开展空防安全意识及门禁权限使用规定等培训，严格控制员工申办门禁通行权限及区域的范围，禁止超范围、超区域申办。

②做好员工门禁使用的日常安全管理，及时注销辞职、离岗、门禁卡遗失员工的门禁使用权限。

③教育员工规范使用门禁门，轻开轻关，爱护门禁设施。打开门禁后须承担该时间段的监管责任，禁止不相关人员或无通行区域权限人员尾随进出门禁门，通过门禁门后，应确保门禁门完全关闭后方能离开。

④教育员工发现门禁门等空防设施故障或损坏时，应立即报告航站楼管理部运行控制中心（TOCC），保护现场直至主管部门人员或维修人员到场后方可离开，监护期间应阻止无通行权限人员通行。

⑤非疏散逃生情况下，禁止启用通往不同权限控制区域的疏散逃生门（设有门禁并允许通行的除外）。

（7）发现可疑物品、可疑人员及时报警，并做好现场监护。发现从隔离区外向隔离区内抛掷物品的行为时，应立即制止，上报甲方和航站楼管理部运行控制中心（TOCC），留住抛物人员。

（8）严格按照控制区限制物品管理规定、控制区刀具管理办法和航站楼控制区限制物品及刀具管理规定，加强对控制区限制物品和刀具的管理，建立、完善本单位管理制度，规范各类台账记录，确保使用安全。

①限制物品及刀具进入、退出隔离区，须严格执行控制区限制物品管理规定、控制区刀具管理办法。

②限制物品及刀具带入应清点数量和品类，指派专人对控制区内的限制物品及刀具进行管理，制定严格的编号登记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

③设置限制物品及刀具固定存放区，实行集中管理，刀具加链保管，非操作时间应将限制物品及刀具锁于保管箱内。需要变更存放位置的，须书面告知甲方和航站楼管理部，经同意后方可变更存放位置。

④每日对刀具进行清查核实，填写当日交接台账，并存档。

⑤指定专人每周开展一次控制区限制物品及刀具自查，并建立自查台账。

⑥不得随意丢弃在使用过程中损坏的限制物品及刀具，如有损坏须报告航站楼管理部、安全检查站和甲方，并到机场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⑦限制物品及刀具在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管理，严防丢失。如发生丢失，乙方不得瞒报、谎报，须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航站楼管理部、安全检查站和甲方，并到机场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⑧限制物品及刀具仅供本单位使用，不得转借。

⑨限制物品及刀具仅供生产使用，严禁利用限制物品及刀具打架斗殴，严禁使用限制物品及刀具进行任何危害空防安全的行为。

⑩认真履行控制区限制物品及刀具相关从业人员背景调查责任。

⑪制定限制物品及刀具使用管理规定，定期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2.消防安全**

（1）按公安部61号令第三章节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重点岗位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按公安部61号令第八章节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各项消防管理台账档案。

（2）对租赁场地的消防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对租赁场地使用、经营活动的消防安全负责。确定本单位在重庆机场经营、服务项目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并明确工作职责，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结合实际层层分解并逐级签订责任书。

（3）乙方应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参加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乙方须组织新店开业、新上岗的员工进行有针对性的岗前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知识专项培训并作好记录。每月应利用班前会、视频、张贴图画、微信等方式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人员必须做到人人“四懂四会”（“四懂”：懂本单位或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预防火灾的措施；懂扑救火灾的方法；懂逃生疏散的方法。“四会”：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

（4）各岗位严格遵守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发现火情等不正常事件时，及时报警、报告甲方和区域管理部门，并做好先期处置。

（5）每月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消防安全检查（自查）。生产、经营期间，应开展间隔不超过2小时的防火巡查，生产、经营结束后2小时内开展一次防火检查。应明确后厨、机房等消防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配备灭火救援装备器材，明确专（兼）职值班人员、并实时监控。

（6）需进行动火、动焊等明火作业的，按规定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落实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护人，落实防护措施，清除周围及下方的易燃物、可燃物。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重庆机场消防安全规定，在醒目进行位置公告。作业完毕后，应当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遗留火种和火灾隐患。

（7）爱护机场各类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及安全标志、标牌，严禁挪用、拆除、埋压、圈占、占用、停用、损毁等违章行为。责任区域内的自有安全设施、器材实行“三定”、“挂牌”和造册管理，每月检查，并建立相应的明细台账。

（8）对检查出的消防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并书面回复有关单位。对不能立即消除的火灾隐患，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制定整改计划，落实临时安全防范措施，确定整改措施、整改期限、负责整改部门、整改责任人、整改资金，及时告知有关单位。整改完毕后，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组织验收，将隐患整改记录报请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字确认及存档，并将隐患整改的过程资料报相关单位备案。

（9）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的部位应设置警示标志、标识、提示，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应设置提醒的警示标志、标识、提示，消防设施和器材安放处应设置使用方法的标志、标识、提示。

（10）根据甲方和区域管理部门的消防应急疏散预案，制定本单位或重点部位（场所）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明确火场疏散引导人员及相关职责。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积极配合重庆机场管理机构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11）工程施工或场地（场所）租赁、业务外包等，须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或合同中明确相关消防安全责任和有关限制及监管措施。

（12）自觉接受、配合甲方、区域管理部门及机场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监督检查、消防设施维保、功能检测等工作，主动配合消防控制室人员接处警等工作，认真落实火灾隐患整改。

（13）严格执行区域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准入制度，经区域管理部门消防理论和消防实操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接受区域管理部门日常检查。

（14）电气、燃气线路、用电、用火、用气器具、钢瓶等涉及消防安全的设施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电气、燃气定期维护保养。严禁私拉乱接、擅自改造、增加用电、用气负荷，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禁止在变配电箱等用电设备周围堆放易燃可燃等杂物，禁止储存化学危险物品，下班或无人值守时必须关闭相关水、电、气。

（15）动用明火或电器功率特别大的用电厨房，应建立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2小时内开展一次防火检查，安装可靠的灶台自动灭火装置、燃气熄火报警装置，并定期检测，定期对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设备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员工熟练掌握操作规程。排油烟设施（不含烟道）应每日进行清洗，每季度由专业的烟道清洗公司至少对烟道进行一次彻底清洗，做好清洗记录。油水分离间应随时锁闭，间内油污及时清理，张贴严禁烟火标识，确保各类安全探测器持续有效，主动消除火灾隐患。

（16）按规定履行大功率用电设备新增、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申报手续。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停车楼须严格控制当日用量，并安排专人监管，每日须将未使用完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带出航站楼、停车楼、停车场。

（17）加强责任区域吸烟管理。

①禁止员工在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停车楼内吸烟（吸烟区除外），对重点关注的吸烟员工进行重点管理。

②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禁烟管理工作。

③员工发现违章吸烟行为及时制止，如对方拒不配合应向区域管理部门报告或向辖区派出所报警。

④监督指导合约单位开展吸烟管理工作。

（18）确定需要存放易燃易爆品及违禁品的房间，并将存放物资及房间信息上报甲方、区域管理部门及机场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方可存放。

（19）过夜用房管理

①严格遵守相关区域管理部门值班过夜用房安全管理规定，应保证值班过夜用房消防安全、用电安全、治安安全。

②须建立严格过夜用房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

（20）电瓶车安全管理

①严格遵守公安机关、甲方、区域管理部门及机场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关于电瓶车、充电设备、设备准入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确保设备安全、人员安全、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应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保障人员应取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驾驶资质，并熟练掌握驾驶、消防、应急处置等相关能力，确保车辆安全、定期检查维护。

②作业用电瓶车在充电期间，应安排专人进行监护，监护人应具备应急处置能力。

（21）租赁场地消防安全管理

①乙方使用租赁场地前应对场地的环境及相关消防设施进行查验和确定，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解决。

②乙方对使用租赁场地的消防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对使用租赁场地、经营活动的消防安全负责。

③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租赁场地及其附属消防设施、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甲方出租建筑物的功能、用途及建筑结构。乙方若需进行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经甲方和区域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消防规定和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履行消防申报、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消防抽查等，须取得消防行政主管机关相应的许可文件。装修、改造、扩建完工后，乙方应将竣工图纸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报甲方备案。

④乙方应依法取得相应的经营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如需取得消防行政主管机关许可的，必须取得相应的许可文件，并经消防行政主管机关、甲方和区域管理部门验收合格，方可开业或投入使用。公众聚集场所大型活动举办前应向辖区机场派出所和消防行政主管机关申报消防安全检查。

**3.综合治安安全**

（1）制定本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制度，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

（2）预防和制止单位发生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调解单位内部治安纠纷，维护单位正常秩序。

（3）加强治安信息工作，及时向辖区机场派出所报告发生在本单位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治安灾害事故和不安定事端。

（4）保护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和物资，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案件侦查、事故处理等工作。

（5）组织开展员工法治教育，定期对员工思想动态进行调查，书面报送甲方和机场相关管理机构。

（6）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严格按照重庆市公安局机场分局、重庆机场管理机构反恐工作要求开展无主行李识别等反恐知识培训教育。

（7）严格按照重庆市公安局机场分局、重庆机场管理机构要求，做好“禁毒”、“扫黑除恶”、“扫黄打非”、“防诈骗”等相关知识教育培训。

（8）教育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各类媒体传播、散布谣言、反动言论和不良信息，发现反动“标语”或敏感的“张贴物”、“邪教标识”等，应立即报告辖区机场派出所，并按规定流程进行处置。

（9）严格遵守机场各类运行活动、设施设备、保障任务及安全信息的保密规定。

（10）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治安保卫任务。

**4.旅客意外伤害**

（1）提供的各项服务及设施设备必须满足国家、行业相关安全要求。严格按照重庆机场管理机构旅客意外事件、特殊人员帮扶救助管理办法及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2）发现责任区域外旅客意外伤害事件，及时报告甲方、医疗救护中心、区域管理部门运控中心，并协助进行现场救助。

（3）负责责任区域内旅客意外伤害事件处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对意外伤害旅客进行现场救助、送医、伤情了解、善后处理及赔付。

（4）配合开展旅客意外伤害事件调查工作。

**5.员工安全管理**

（1）应根据国家和行业要求，制定员工安全操作规程。

（2）对员工操作技能和日常工作行为开展上岗前培训和日常安全教育。

（3）严禁违章指挥，禁止员工违章作业、冒险作业。

（4）对本单位员工的安全行为及造成的后果负责。

（5）对本单位实习、招录、供货及施工人员与公安机关进行人员信息审查，并建立人员信息审查工作台帐。

（6）建立有效的员工管理制度，确保员工队伍思想稳定，内部矛盾化解。

**6.施工安全**

（1）建立完善各类（参见国家、行业安全规定）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应急处置预案、安全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重庆机场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2）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包括消防、空防、治安、施工、意外伤害等），明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履行施工安全管理职责，落实相关人员安全责任，防止失控漏管。

（3）做好有针对性的施工前安全教育培训，确保施工人员安全意识到位，留存施工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4）定期开展施工安全检查，完善施工安全检查台帐记录。乙方须确定一

名现场施工安全人员向甲方报备，并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护。施工期间，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须在施工现场对施工安全进行监管。

（5）施工区域应设置施工安全指示标牌、安全警示标牌及温馨提示标语、安全警戒线、施工围栏（必要时设立围挡），防止非施工人员误入施工区域。

（6）施工作业前，须按规定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到区域管理部门进行申报，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作业，按开具的作业通知单上的时间段进行，作业前后按要求电话报告甲方和区域管理部门，严禁未申报擅自作业、超出申报范围作业等违规行为。

（7）施工前，检查所有施工机具、工具、设施设备、防护用品的有效性，留存检查记录。施工结束后，整理机具设备，做好施工区域清洁卫生，作业产生的建筑垃圾或其他物品禁止遗留在作业现场。

（8）特种人员作业必须具备相应特种作业资质（焊工需具备焊工证，电工需具备电工证，高空作业人员需具备高空作业证）。

（9）涉及高空作业的，应做好现场隔离防范措施，高空作业前，报告甲方和区域管理部门，作业现场须配备一名现场监管人。

（10）涉及动火、动焊的，应按照规定到区域管理部门申办动火证，施工前，报告甲方和区域管理部门。

（11）拆除自行添置的设施设备，应向区域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中应明确拆除范围、时间和相关设施保护措施，并确定联系人。

（12）应对施工人员的临时通行证进行严格管理，严禁发生证件丢失、冒用或过期使用等行为。

（13）按照规定将施工临时设施、材料、垃圾和机具设备严格控制在围挡范围内，不得影响或私自占用公共部位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14）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烟雾、废气、废水、固定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15）因施工可能影响楼内地面、周边道路、绿化、影响网络、水、电、气管网等情况，必须前往公共区域、网络、市政、能源等区域监管部门办理相应的施工许可，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

（16）因施工可能影响公共交通运行秩序的，必须前往机场辖区交巡警部门办理交通运行组织方案审批后，方可开工。

（17）必须严格施工管理，确保施工质量,不得损坏或者影响机场各区域内建构筑物、周边道路、绿化、信息网络、能源网络以及其它机场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不得危及机场内工作人员、旅客的人身安全。

（18）应严格遵守重庆机场管理机构及甲方的其它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7.食品安全**

（1）取得国家规定的食品经营相关资质、许可、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确保食品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要求。

（2）建立相应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人员，确保食材原料采购、存储、加工、就餐环境、临近或过期食品以及餐厨垃圾处置等各环节全覆盖。

（3）按照规定建立食品安全有关的台账记录。

（4）按照规定定期开展食品卫生安全培训和食品卫生安全检查，确保员工生产、加工、经营环节满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的要求。

（5）建立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发生异常情况，立即报告重庆机场管理机构及甲方，以便正确应对，及时处置，降低损失。

**8.疫情防控**

（1）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明确疫情防控责任人，明确疫情防控专班人员或指定负责疫情防控的专员。

（2）执行、落实机场防控办及甲方疫情防控方案、岗位防护标准等疫情防控要求及措施，储备足够的防护物资。

（3）组织开展疫情防控政策、制度、规章、流程专项培训及演练，并做好培训记录。建立疫情防控管理专项台账，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常态化防控方案、应急处置预案、保障岗位疫情防控标准、疫情防控工作手册。

（4）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规定组织员工开展疫苗接种，按照规定频次核酸检测，确保应接尽接、应检尽检，并按照规定做好相应记录和相关信息报送。

（5）按照要求加强员工管控，严格员工外出管理，及时开展员工离渝返渝动态轨迹排查，严格禁止员工前往中（高）风险区所在城市，按照规定时间收集、汇总员工活动轨迹信息、数据，按要求如实报送。

（6）按照规定频次每日开展环境预防性消毒；做好员工个人防护和消毒；严格执行员工岗位疫情防控标准；按规定开展员工健康监测、体温检测，建立员工健康档案，关注员工心理健康。

（7）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提示旅客戴好口罩，提示旅客保持“一米线”间距，发现旅客体温、健康码、行程码等异常情况，按照规定流程开展应急处置，及时报告甲方和机场防控办。

**9.其他**

（1）重庆机场发生应急抢险情况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重庆机场管理机构及甲方的应急抢险指挥和相关人员、物资、设施设备的调配，并参加应急抢险活动。

（2）其它涉及场所安全管理方面的工作。

**三、违约责任**

**（一）员工违约**

乙方所属员工有违反安全管理要求行为的，乙方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二）单位违约**

1.因乙方原因给重庆机场相关部门和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损失赔偿。

2.甲方有权将乙方安全违法、违章行为或重大安全隐患上报公安机关。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200－1000（含）元的违约金。

（1）甲方或上级机构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未及时整改的。

（2）因乙方原因引发误报警或不正常事件，对重庆机场安全影响轻微的。

（3）单位或员工存在不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正常的安全管理工作，情节较轻微的。

（4）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反协议中空防安全第（1）-（8）项、消防安全第（1）-（21）项、治安安全第（1）-（10）项、旅客意外伤害第（1）-（4）项、员工安全第（1）-（6）项、施工安全（1）-（18）项、食品安全（1）-（5）项、疫情防控（1）-（7）项，情节轻微的。

（5）违反协议中其他第（1）、（2）项的，情节轻微的安全违章行为。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00－3000（含）元的违约金：

（1）乙方租赁的场所存在安全隐患，经甲方或上级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但限期改正期满无正当理由拒绝改正的，或存在多次违反本协议条款的。

（2）乙方原因引发误报警或不正常事件，对重庆机场和甲方安全造成一定影响的。

（3）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反协议中空防安全第（1）-（8）项、消防安全第（1）-（21）项、治安安全第（1）-（10）项、旅客意外伤害第（1）-（4）项、员工安全第（1）-（6）项、施工安全（1）-（18）项、食品安全（1）-（5）项、疫情防控（1）-（7）项，对重庆机场和甲方造成一定影响的。

（4）违反限制物品管理规定或刀具管理规定，违规带入、带离、存放、使用限制物品或刀具，未造成影响或影响轻微的。

（5）隐瞒、伪造或未如实报送员工行程信息、疫苗接种记录、核酸检测记录或其他疫情防控信息数据，未造成疫情防控影响或影响轻微的。

（6）违反协议中其他第（1）、（2）项的，情节较严重的安全违章行为。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3000—30000（含）元的违约金。

（1）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症候、不安全事件和安全责任事故的。

（2）乙方原因引发不正常事件，对重庆机场和甲方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

（3）违反限制物品管理规定或刀具管理规定，违规带入、带离、存放、使用限制物品或刀具，对重庆机场和甲方造成一定影响或后果的。

（4）违反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或多次违反本协议相关内容受到违约处理及违约扣款的。

（5）故意破坏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及标识、标牌的。

（6）隐瞒、伪造或未如实报送员工行程信息、疫苗接种记录、核酸检测记录或其他疫情防控信息数据，以及其他严重违反疫情防控规定，对重庆机场和甲方疫情防控工作造成一定影响或后果的。

（7）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反协议中空防安全第（1）-（8）项、消防安全第（1）-（21）项、治安安全第（1）-（10）项、旅客意外伤害第（1）-（4）项、员工安全第（1）-（6）项、施工安全（1）-（18）项、食品安全（1）-（5）项、疫情防控（1）-（7）项，对重庆机场和甲方造成一定损失或严重影响的。

（8）违反协议中其他第（1）、（2）项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安全违章违规行为。

**四、赔偿责任**

（一）乙方安全责任原因导致人身伤害、财产和设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乙方安全责任原因导致重庆机场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飞行区、公共区域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乙方责任原因导致疫情传播，给重庆机场、甲方及驻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协议签订**

（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本协议到期前未完成续签手续，则本协议有效时间顺延到续签完成，期间甲方可根据安全管理需要重新签订或补签安全管理协议，乙方应予以配合签订。

（二）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其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联系方式**

重庆区号：023

中新商业公司：67153271

机场消防支队（机场火警台）：67150119

机场医疗救护中心：67150120

公安机场分局指挥中心：67150110

东航站区派出所：67156345

西航站区派出所：67152272

公安机场分局消防处：67152275

公安机场分局空防科：67153188

航站楼管理部安防管理部：67152982

航站楼运控中心（TOCC）: 67153555 67156111

航站楼管理部工程管理部：67152767(东区） 88869132（西区）

综合交通枢纽管理部运控中心（GOCC）：67155166

消防护卫部防火部：88869052

公共区管理部：67155599

机场防控办：67152113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合同附件2：廉洁责任书**

廉洁责任书

项目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商业店铺装修拆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航站楼

甲方：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项目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

第一条甲方和乙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实施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项目实施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3：疫情防控协议**

**疫情防控协议**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压实外包外协单位的主体责任和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责任，按照《民法典》和中央、国务院、行业、重庆市关于防疫抗疫相关工作要求，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外包外协单位”，指按照外包合同、租赁合同、施工合同、机场服务管理合同等合同约定，在场区内作业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航空公司、外包、租赁、施工等驻场单位。

第三条 本协议自外包外协单位进入机场场区范围作业时即告生效，直至外包外协单位因主协议终止或其他原因撤场时终止。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四条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要求乙方遵守法律法规、上级政策中与疫情防控有关的规定，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各条款。

（二）当乙方违反法律、政策、相关防疫规定和本协议中约定条款时，依法举报违法违规行为，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甲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及时向乙方提供涉及疫情防控的法律、政策和甲方内部防疫规定，确保乙方掌握涉及防疫的要求。

（二）根据法律、政策和甲方内部防疫规定，帮助乙方建立防疫工作制度、规章、流程。

（三）为乙方提供必要培训指导。

（四）定期对乙方防疫工作情况开展督导，针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跟踪后续整改。

第六条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要求甲方及时提供涉及疫情防控的法律、政策和甲方内部防疫规定。

（二）要求甲方帮助建立防疫工作制度、规章、流程。

（三）要求甲方就防疫工作提供必要的培训指导。

第七条 乙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建立组织机构

在机场场区作业人员数量超过200人的，应成立疫情防控专班，负责统筹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在机场场区作业人员数量不足200人，或因其他客观原因无法成立专班的，应指定专员负责本单位疫情防控。

乙方若有员工在机场场区过夜留宿的，应安排专班人员在机场场区内24小时值班。若没有员工在机场场区过夜留宿的，应确保专班人员或负责疫情防控的专员24小时保持电话畅通。

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5日内，将专班人员或专员名单（含姓名、职务、24小时可联系方式等）报给甲方备案，如专班人员或专员变化的，应提前5日向甲方报备，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二）完善工作制度

乙方应根据法律、政策和甲方内部防疫规定，制定完善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制度、规章、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防控工作总体方案、员工岗位操作流程及防护要求、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方案。

乙方在制定本单位制度、规章、流程的过程中，可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指导。

乙方应将本单位疫情防控的制度、规章、流程报甲方审批备案。如未通过审批的，应按甲方要求修改完善。

（三）加强人员管理

乙方应逐人统计本单位在场区作业的员工名单，编撰花名册，报甲方备案。员工名单变动的，应于变动发生3天内，将新的花名册报送甲方备案。

乙方应建立健全本单位员工健康台账。应按照甲方规定的频次，组织本单位员工开展核酸检测、接种疫苗，并以截图、留存检测证明等方式保留原始台账，定期将原始台账交由甲方备案。应按照疾控要求，及时排查本单位员工活动轨迹，在规定时间内将排查结果报给甲方。

若乙方涉及闭环管理区域，应加强对“两集中”闭环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视频点名、轨迹跟踪等相关机制措施，实施掌握“两集中”人员闭环期间情况，确保本单位员工严格遵守相关纪律要求。

（四）加强环境管理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加强对宿舍、店铺、施工工地等工作场所的管理，确保满足防疫标准。

（五）强化员工培训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频次、标准，对本单位员工开展教育培训，在甲方指导下，定期组织专项演练、推演，确保员工熟练掌握相关制度、规章、标准等应知应会常识，明白在岗位上应该做什么、怎么做、做到什么程度。

（六）备齐防疫物资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储备足量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外科口罩、N95口罩、护目镜、一次性无菌手套、护目镜、医疗垃圾口袋、消毒药剂等防疫物资及设施。

（七）强化监督检查

乙方应在甲方指导下，建立格式化检查单，按照甲方规定的频次、标准，定期不定期对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检查。对甲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该按照甲方规定的要求，保质保量进行整改。

（八）加强应急处置

乙方应在甲方指导下，建立疫情处置应急预案，明确出现突发情况下的处置措施，并将相关预案报甲方审批备案。如未通过审批的，应按甲方要求修改完善。

（九）其他要求

乙方应执行甲方依照法律法规、行业及重庆市相关政策所做出的，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决定、要求。

三、罚 则

第八条 对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修正。对甲方拒不修正，乙方可告知重庆机场集团防控办，由重庆机场集团防控办依规对甲方予以处罚。

第九条 对乙方违背本协议第七条一至九款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按规定标准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视违规程度，按照《安全管理协议》对乙方进行违约金处理。甲方也可按照重庆机场集团相关制度规定，通过暂停办理单位/责任人控制区通行证件、扣罚单位/个人准入记分等方式，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四、附 则

第十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合同附件4：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商业店铺装修拆除服务采购项目安全承诺书安全承诺书**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商业店铺装修拆除服务采购项目安全承诺书安全承诺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商业店铺拆除项目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安全文明项目”目标，本公司特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民用航空领域各项安全管理条例，执行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二、确保商业店铺拆除项目服务中所使用的材料、工具均为质量合格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三、确保参与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均持高空作业资格证上岗，上岗人员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四、自觉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不私拉乱接、严禁违规使用水电气、乱倒垃圾等。

五、确保商业店铺拆除项目安全，因违反安全、治安、消防、空防规定和违反法律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造成了中新（重庆）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本公司同意全额赔偿。

六、自觉接受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单位对商业店铺（L3E38、L3E43、L3E44）拆除项目过程中的监督和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责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能签字的，应由承诺单位其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提供授权委托书。

**合同附件5：施工计划表（示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人数** | **安全防护措施** | **备注** |
| \*施工前报停消防联动设施、排空余水；关闭暖通冷凝水、回水的阀门 | | | | | |
| 第一天 | 搭围挡 | 进轻钢龙骨、防火板 | XX人 | 头盔、安全绳、脚手架 |  |
| 第二天 | 搬运家具 | 拆除成品柜子 | XX人 | 头盔，反光背心 |  |
| 第三天 | 拆除墙面 | 拆墙 | XX人 | 头盔，反光背心 |  |
| 第四天 | 打地 | 打地，拆除回填层 | XX人 | 头盔，反光背心 |  |
| 第五天 | 打地 | 打地，拆除回填层 | XX人 | 头盔，反光背心 |  |
| 第六天 | 拆吊顶 | 拆掉顶 | XX人 | 头盔、安全绳、脚手架 |  |
| 第七天 | 拆空调 | 拆空调 | XX人 | 头盔、安全绳、脚手架 |  |
| 第八天 | 出渣 | 垃圾打包装车 | XX人 | 反光背心 |  |
| 第九天 | 出渣 | 垃圾打包装车 | XX人 | 反光背心 |  |
| 第X天 | 出渣 | 垃圾打包装车 | XX人 | 反光背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